框 架 协 议 采 购

征 集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人：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4]0028

委托代理编号：XXQSOP-2024-005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征集须知 5
第一节 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征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9
四、响应征集 11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2
六、入围信息公布 13
七、签订框架协议 14
八、其他规定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1
评审方法及标准正文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书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3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9
一、开标一览表 40
二、响应征集保证金 41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2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3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46
五、响应征集函（投标函） 47
六、采购需求响应 48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49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50
九、响应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1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1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龙山县2024-2025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湘西州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4月17日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2024-2025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4]0028

3.委托代理编号：XXQSOP-2024-005

4.采购项目预算：无具体预算

5.采 购 方 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二、采购需求

1.项目基本概况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规定，通过公开方式征集咨询服务机构来承担龙山县2024-2025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服务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政府投资1000万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提交评估报告和档案等，服务期限2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机构5家，概算评估咨询服务机构5家。

序号	品目	数 量
1	品目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机构）	5家
2	品目二 （概算评估咨询服务机构）	5家

2.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按资格性检查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征集活动。

四、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CA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征集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3月 27日～2024年4月3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征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使用CA登录）➞点击“CA登录”（使用 CA 登录）➞点击“会员端”登陆后➞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征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征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本项目征集文件提供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3日。

五、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绝。

2.提交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9:00（北京时间）。

3.开启时间：2024年4月17日9:00（北京时间）。

4.开启地点：

品目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6 室（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品目二：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7 室（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5.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行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六、公告期限：

1.本征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征集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征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或征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其它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加投标（响应征集）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如需办理CA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征集文件等相关事宜，CA 办理咨询电话 0743-8523032。

2.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办理投标（响应征集）需使用的数字证书：①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投标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投标（响应征集）时，必须使用对应投标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响应征集）参与及响应文件制作。

3.请务必按征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电子响应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

5.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6.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征集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开启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投标（响应征集）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向则平

2.电话：15907436148

十、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征集人信息

1.1 名　称：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1.2 地　址：龙山县新建路 88 号

1.3 联系人：王泉锟

1.4 电　话：13574338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　称：湘西自治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地　址：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 31 号国盛商业广场居然之家第一幢 1525 室

2.3 联系人：向则平（15907436148）

2.4 邮　编：416000

2.5 电　话：0743-8222189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3.1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2 联系人：软件技术人员

3.3 电　话：0743-8523902

十一、其它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湘西自治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乾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5　0173　7036　0000　0039

第二章 响应征集须知

第一节 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龙山县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 ■ 否
第 2.1 款	征集人	名　称：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龙山县新建路 88 号 联系人：王泉锟 电　话：13574338900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湘西自治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 31 号国盛商业广场居然之家第一幢 1525 室 联系人：向则平（15907436148） 电　话：0743-8222189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拒绝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组织 ■不组织
二、征集文件		
第 7.2 款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第 10.1 款	指定的媒体	《湖南湘西州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三、响应文件		
第 14.1 款	响应报价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应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响应报价承诺。
第 14.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服务资格采购，无具体预算
第 15.1 款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5.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审查资料	
第 17.1 款	响应征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响应征集保证金	□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第 19.1 款	分包	□允 许 ■不允许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投标		
第 21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项目，参与投标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投标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投标时，必须使用对应投标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参与及响应文件制作。
第 24.3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5.2 款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请提供填写完整的《响应征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评审方法及标准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征集人自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 30.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地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征集人信息** 2.1 名　称：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2 地　址：龙山县新建路 88 号 2.3 联系人：王泉锟 2.4 电　话：1357433890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1 名　称：湘西自治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地　址：湘西高新区武陵山大道 31 号国盛商业广场居然之家第一幢 1525 室 3.3 联系人：向则平（15907436148） 3.4 电　话：0743-8222189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八、其他规定		
第 36.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采购代理协议约定，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第 37.2 款	其他规定	/

第二节 响应征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4.7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征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征集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征集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征集文件

7.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征集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征集公告）

第二章 响应征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7.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征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8.4 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9.询问

9.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征集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征集文件的，请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11.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响应征集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响应征集函（投标函）

（6）采购需求响应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响应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入围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响应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征集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征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响应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23.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响应无效。

14.5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无效。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响应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征集文件规定签署。

16. 响应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证明文件；

（2）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

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7. 响应征集有效期

17.1 响应征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征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响应征集有效期。响应征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17.2 响应征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响应征集保证金

18.1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征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征集保证金。

18.2 联合体响应征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征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征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响应征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入围供应商的响应征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入围的供应商的响应征集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征集活动的。对于已递交响应征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征集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响应征集截止日前撤回响应的，对于已递交响应征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响应征集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征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供应商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征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征集人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0.1.1 供应商确认响应征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投标（电子征集）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20.1.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1.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入围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征集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 查明原

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征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征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征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征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即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以及【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投
标文件时限见征集文件【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3）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响应报价、开标结果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5）生成开标记录表；

（6）征集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

（3）供应商未按照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暂停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审小组。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2 家的，不得评审。

27. 评审小组

27.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8. 评审

28.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六、入围信息公布

29. 入围通知书与入围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

29.2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征集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之日；“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征集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下载电子征集文件之日。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9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0.10 质疑人对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征集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框架协议

31. 签订框架协议

31.1 征集人应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1.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1.4 入围供应商有 31.3 款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 履约担保

32.1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入围通知书》后 30 日内，**【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入围的，履

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其响应征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框架协议履行中补充征集供应商情形

33.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3.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

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征集人按**【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征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征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征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征集保证金的。

（5）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审小组。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table>
<tr><th colspan="2">序号</th><th>审查项目</th><th>审查标准</th></tr>
<tr><td colspan="2">1</td><td>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td><td>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td></tr>
<tr><td rowspan="4">2</td><td>2.1</td><td>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者书面承诺</td><td rowspan="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td></tr>
<tr><td>2.2</td><td>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者书面承诺</td></tr>
<tr><td>2.3</td><td>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或者书面承诺</td></tr>
<tr><td>2.4</td><td>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td></tr>
<tr><td colspan="2">3</td><t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td><td>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td></tr>
<tr><td colspan="2">4</td><t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td><td>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的话）</td></tr>
<tr><td colspan="2">5</td><td>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td><td>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td></tr>
<tr><td colspan="2">6</td><td>不良信用记录查询</td><td>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td></tr>
<tr><td colspan="2">7</td><td>资格证明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td><td>资格证明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td></tr>
<tr><td colspan="2">8</td><td>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td><td>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td></tr>
</table>

征集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	…	…

征集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供应商名称
1	
2	
3	
…	…

征集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征集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商务技术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征集文件所要求采购内容的数量）			
4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中用“★”符号的条款			
5	响应文件无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				

备注：

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名单表

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名单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名称
1	
2	
3	
…	…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 34.5 款、第 34.6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款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第 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 3.1 款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第 6.2 款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本项目不适用

附页　品目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采购项目（品目一）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商务（A1）	0.4
2	技术（A2）	0.6
合计		1.00

评审方法及标准（品目一）

评审因素（权重分）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价项（A1） 权数取值 0.4	100 分	类似业绩 （40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审核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承接过的政府部门委托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最多计 40 分。 **注：1.业绩证明包括咨询合同(或委托书)以及成果文件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果文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 **等关键页）如无委托人或业主印章的，需提供能证实委托关系的证明材料。2.业绩界定时间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
		拟派团队基本素质情况 （30 分）	拟派团队基本素质情况： 本项目配备从业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每提供 1 人计 5 分，最多计 30 分。 **注：需要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开标前 3 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如退休人员请提供相关退休证 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响应服务能力 （20 分）	一、响应时间（接征集人电话通知后抵达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时间）： 1.响应速度（ <4 个小时）的，计 14 分； 2.响应速度（ 4 个小时≦响应速度<6 个小时）的，计 12 分； 3.响应速度（6 个小时≦响应速度<8 个小时）的，计 7 分； 4.响应速度（8 个小时≦响应速度<12 个小时）的，计 3 分； 5.响应速度（12 个小时≦响应速度）的，计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为服务机构所在地的注册资料及服务机构固定办公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服务机构人员开标前 3 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和注册材料判断响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仅提供响应承诺书无说明材料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最低档打分。 二、办公条件（“一、响应时间”中提供的服务机构办公条件）： 1.对供应商的办公场所进行综合评分：①办公面积达到 100 ㎡及以上；②办公场所配置 3 名及以上专业从业人员（需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③办公设施配备齐全，功能分区完善。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且合理的计 6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 6 分为止。

			注：供应商固定办公场所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并简要说明及最近一次办公场所租金支付证明（自有产权可不提供办公场所租金支付证明），以上缺一项办公条件不计分。
		监管检查及处罚（10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执业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被通报或处罚的每有一次扣 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为评审依据，如有隐瞒不报或少报，入围后，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技术评价项（A2） 权数取值 0.6	**100 分**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30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 1.对工作内容的认识，包括①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②项目执行的保证，包括人员、设备等，③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方式和方法，④重点把握； 2.项目背景的理解包括①完成项目工作的难点分析，②如何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措施和对策； 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以上每小项内容满分 5 分，对每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计 5 分，每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计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 分；最多计 30 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计分。
		实施方案（30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项目实施依据(如评审依据等），④项目实施方法、标准、原则，⑤项目实施程序，⑥拟收集资料清单等。 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每项内容满分 5 分，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计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 分；最多计 30 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20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如审核制度流程及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等)，②进度保障措施，③成本保障措施，④ 风险控制措施等。 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每项内容满分 5 分，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计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 分；最多 20 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16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备保密制度、档案保管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 每提供一项制度，且制度完全满足此次采购需求并符合实际工作开展需要的计 4 分；不符合要求、不利于实际工作开展或不合理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本项最多计 16 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投标供应商能参考历年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可采纳的每条计 2 分；较为完整、可考虑采纳的每条 1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
Σ	$A_1+A_2+A_3+A_{优先采购加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审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　品目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采购项目（品目二）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商务（A1）	0.4
2	技术（A2）	0.6
合计		1.00

评审方法及标准（品目二）

评审因素（权重分）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价项（A1） 权数取值 0.4	**100 分**	类似业绩 （40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审核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承接过的政府部门委托概算审核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审核业绩的计 4 分，最多计 40 分。 **注：1.业绩证明包括咨询合同(或委托书)以及成果文件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果文件（提供审核报告书等关键页）如无委托人或业主印章的，需提供能证实委托关系的证明材料。2.业绩界定时间以审核报告出具日期为准。**
		拟派团队基本素质情况 （30 分）	拟派团队基本素质情况： 本项目配备从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人计 5 分，最多计 30 分。 **注：需要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开标前 3 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如退休人员请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响应服务能力 （20 分）	一、响应时间（接征集人电话通知后抵达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时间）： 1.响应速度（ <4 个小时）的，计 14 分； 2.响应速度（ 4 个小时≦响应速度<6 个小时）的，计 12 分； 3.响应速度（6 个小时≦响应速度<8 个小时）的，计 7 分； 4.响应速度（8 个小时≦响应速度<12 个小时）的，计 3 分； 5.响应速度（12 个小时≦响应速度）的，计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为服务机构所在地的注册资料及服务机构固定办公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服务机构人员开标前 3 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和注册材料判断响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仅提供响应承诺书无说明材料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最低档打分。 二、办公条件（“一、响应时间”中提供的服务机构办公条件）： 1.对供应商的办公场所进行综合评分：①办公面积达到 100 ㎡及以上；②办公场所配置 3 名及以上专业从业人员（需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③办公设施配备齐全，功能分区完善。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且合理的计 6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 6 分为止。

			注：供应商固定办公场所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并简要说明及最近一次办公场所租金支付证明（自有产权可不提供办公场所租金支付证明），以上缺一项办公条件不计分。
		监管检查及处罚（10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执业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被通报或处罚的每有一次扣 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为评审依据，如有隐瞒不报或少报，入围后，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技术评价项（A2） 权数取值 0.6	**100 分**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30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 1.对工作内容的认识，包括①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②项目执行的保证，包括人员、设备等，③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方式和方法，④重点把握； 2.项目背景的理解包括①完成项目工作的难点分析，②如何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措施和对策； 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以上每小项内容满分 5 分，对每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计 5 分，每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及措施计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 分；最多计 30 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计分。
		实施方案（30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项目实施依据(如评审依据等），④项目实施方法、标准、原则，⑤项目实施程序，⑥拟收集资料清单等。 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每项内容满分 5 分，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计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 分；最多计 30 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20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如审核制度流程及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等)，②进度保障措施，③成本保障措施，④ 风险控制措施等。 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每项内容满分 5 分，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计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 分；最多 20 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16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备保密制度、档案保管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 每提供一项制度，且制度完全满足此次采购需求并符合实际工作开展需要的计 4 分；不符合要求、不利于实际工作开展或不合理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本项最多计 16 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投标供应商能参考历年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可采纳的每条计 2 分；较为完整、可考虑采纳的每条 1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
Σ	$A_1+A_2+A_3+A_{优先采购加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审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方法及标准正文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内容相关，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评审排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征集人自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确定入围方法

2.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品目一**通过公开征集方式从响应征集供应商中征集 5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时，将确定评审得分前 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应商家数[即按照 80%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

品目二通过公开征集方式从响应征集供应商中征集 5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时，将确定评审得分前 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应商家数[即按照 80%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

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4.评审程序

4.1 评审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5.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5.1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离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响应征集有效期不足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5.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征集人项目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审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小组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7.3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_1\times A_1+F_2\times A_2+\cdots\cdots+F_n\times A_n$

F_1、F_2……F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A_2+\cdots+A_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5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8.1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且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品目一推荐 5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时，将确定评审得分前 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应商家数[即按照 80%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

品目二推荐 5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时，将确定评审得分前 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应商家数[即按照 80%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 评审报告复核

10.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停止评审

11.1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

12.1 评审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2.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小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龙山县2024-2025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规定，通过公开方式征集咨询服务机构来承担龙山县2024-2025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服务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政府投资1000万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提交评估报告和档案等。

服务期限：共2年，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	数 量
1	品目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机构）	5家
2	品目二 （概算评估咨询服务机构）	5家

2.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按照遵循诚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提供龙山县2024-2025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评估咨询技术服务工作，提交评估报告和档案等。

2.2投标单位须承诺，入围后在签订合同前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办事机构或分公司，且派驻办事机构或分公司常驻人员。

2.3总公司和分公司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

（1）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拟选派参与项目评审的评审人员进行承诺并列明拟派评审人员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评审人员姓名、年龄、专业、执业资格及证号、职称。投标供应商若中标，则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选派人员。

（2）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3）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固定办公场所、现代办公设备和相关评审管理软件。

2.4定点入围后，根据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内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不能保证服务机构获得相同数量的业务。

2.5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入围单位签定入围协议，如入围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签定协议或签定协议时不按投标文件中填报或承诺的内容签定，视为其自动弃权。

2.6服务质量要求：

2.6.1 确保工作质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

2.6.2 审计周期：从单个项目审计开始之日起，到提交正式审计报告止为单个项目的审计周期。

2.6.3评审时限：从领取甲方项目评审资料后，评审中介机构开始咨询作业，并按约定时间、或在以下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

单项工程投资送审金额	完成初稿通知核对时间	完成正稿通知核对确认时间
1、投资1000—5000万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2、投资5000万元以上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正式评审报告则视为违约。累计三次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4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更换咨询机构：

（1）在投标中有故意隐瞒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2）将所成交业务再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咨询机构的；

（3）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

（4）因咨询机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咨询任务，或咨询成果达不到要求

2.7 入围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估事项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2.8 入围后，评估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委托方的联络工作，保障联络渠道及时畅通。

2.9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向采购人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3. 其他要求

3.1 入围供应商可以参与龙山县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概算评审工作。但如果入围供应商已具体参与财政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如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咨询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评审业务工作。

3.2 入围供应商应服从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监督和管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3.3 入围供应商接受评审任务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时按质完成受托项目的评审服务，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他人。

3.4 入围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如下执业要求：

（1）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评审业务的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能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形成评审报告，并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3）具有良好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

（4）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对影响报告对象价格或价值等因素进行客观的介绍、分析和评论，作出的结论应有充分的依据；

（5）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业务，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评审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入围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审结果，严守秘密；

（7）入围供应商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书中或合同中承诺的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8）入围供应商必须制定详细的评审实施方案，包括人财物的投入计划、质量进度控制计划、工作细则等，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9）中介机构按约定时间内提交出具相关评审报告。

3.5 因本项目特殊性及时效性，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赶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接受委托评审任务和资料，并迅速组织开展咨询评审工作。

4. 保密承诺要求

4.1 入围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秘密。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采购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咨询服务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2000〕湘价房字第 95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湘建价协〔2016〕25 号）结算，具体按采购人现行的付费标准文件执行，并按项目据实结算。

四、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 年。

五、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品目一通过公开征集方式从响应征集供应商中征集 5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时，将确定评审得分前 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

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应商家数[即按照 80%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

品目二通过公开征集方式从响应征集供应商中征集 5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时，将确定评审得分前 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7 家时，按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应商家数[即按照 80%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征集人每年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对完成任务不好、评估不合格的进行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2.补充规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根据需求可另行组织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响应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成交入围后，须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按征集文件要求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入围后出现同一人控股、管理、代理多家不同入围企业的情形，一经发现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终止已签订的框架协议。

3.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5.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公示期内可以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考察结果与响应征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并承担相应处罚。

6.投标供应商投标前需要现场踏勘的，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的，请自行和征集人联系，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一节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书

征集人（全称）：_____（甲方）
入围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就框架协议征集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龙山县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4]0028

3、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规定，通过公开方式征集咨询服务机构来承担龙山县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服务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政府投资 1000 万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提交评估报告和档案等。

二、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 项目概况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规定，通过公开方式征集咨询服务机构来承担龙山县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服务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政府投资 1000 万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提交评估报告和档案等。

服务期限：共 2 年，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	数 量
1	品目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机构）	5 家
2	品目二 （概算评估咨询服务机构）	5 家

2.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按照遵循诚实、客观、公正的原则提供龙山县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评估咨询技术服务工作，提交评估报告和档案等。

2.2 投标单位须承诺，入围后在签订合同前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办事机构或分公司，且派驻办事机构或分公司常驻人员。

2.3 总公司和分公司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

（1）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拟选派参与项目评审的评审人员进行承诺并列明拟派评审人员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评审人员姓名、年龄、专业、执业资格及证号、职称。投标供应商若中标，则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选派人员。

（2）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3）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固定办公场所、现代办公设备和相关评审管理软件。

2.4 定点入围后，根据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内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不能保证服务机构获得相同数量的业务。

2.5 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入围单位签定入围协议，如入围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签定协议或签定协议时不按投标文件中填报或承诺的内容签定，视为其自动弃权。

2.6 服务质量要求：

2.6.1 确保工作质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

2.6.2 审计周期：从单个项目审计开始之日起，到提交正式审计报告止为单个项目的审计周期。

2.6.3 评审时限：从领取甲方项目评审资料后，评审中介机构开始咨询作业，并按约定时间、或在以下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

单项工程投资送审金额	完成初稿通知核对时间	完成正稿通知核对确认时间
1、投资 1000—5000 万	3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2、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正式评审报告则视为违约。累计三次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4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更换咨询机构：

（1）在投标中有故意隐瞒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2）将所成交业务再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咨询机构的；

（3）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

（4）因咨询机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咨询任务，或咨询成果达不到要求

2.7 入围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估事项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2.8 入围后，评估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委托方的联络工作，保障联络渠道及时畅通。

2.9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向采购人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3. 其他要求

3.1 入围供应商可以参与龙山县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概算评审工作。但如果入围供应商已具体参与财政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如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咨询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评审业务工作。

3.2 入围供应商应服从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监督和管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3.3 入围供应商接受评审任务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时按质完成受托项目的评审服务，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他人。

3.4 入围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如下执业要求：

（1）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评审业务的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能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形成评审报告，并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3）具有良好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

（4）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对影响报告对象价格或价值等因素进行客观的介绍、分析和评论，作出的结论应有充分的依据；

（5）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业务，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评审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入围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审结果，严守秘密；

（7）入围供应商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书中或合同中承诺的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8）入围供应商必须制定详细的评审实施方案，包括人财物的投入计划、质量进度控制计划、工作细则等，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9）中介机构按约定时间内提交出具相关评审报告。

3.5 因本项目特殊性及时效性，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赶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接受委托评审任务和资料，并迅速组织开展咨询评审工作。

4.保密承诺要求

4.1 入围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秘密。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采购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咨询服务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2000〕湘价房字第 95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湘建价协〔2016〕25 号）结算，具体按采购人现行的付费标准文件执行，并按项目据实结算。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龙山县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征集人每年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对完成任务不好、评估不合格的进行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七、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保证、不承诺入围供应商各年度的具体工作量，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收安排，不得有异议。

4.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向甲方出具评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行“一票否决”。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

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 乙方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份，征集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响应征集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响应征集函（投标函）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响应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1.响应文件的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响应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的结构填写；

2.项目没有分包的，包号可不填写。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品　　目　　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　题	内　容
总报价/折扣/单价	1
合同周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需要响应报价，各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总报价/折扣/单价”一栏中，按要求统一填写“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征集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 3-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征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

按第二章第 15.1（3）项要求提供。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品　　目　　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_____

五、响应征集函（投标函）

致：（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品目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响应征集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响应征集函（投标函）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响应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征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征集有效期为自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响应征集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

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品　目　号：_____　　品　目 名 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征集文件的其他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第二章响应征集须知及第六章政府框架协议文本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第二章响应征集须知及第六章政府框架协议文本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入围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品　目　号：_____　　品　目　名　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征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入围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1 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1.2 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